

以递交文件方式办理在生证明

按照第 4/2010 号法律《社会保障制度》第 36 条及第 38 条规定，养老金/残疾金之维持取决于每年一月份受益人能否证明其生存。按照同一法律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，倘受益人未能亲临办理，可按照下列情况由代办人递交证明文件：

<p>一: 受益人<u>在澳因病</u>不能亲临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办人须递交以下其中一项的证明文件正本（文件须具信笺、盖章及签署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澳门注册医生填妥社保基金在生证明医生证明书或其发出的证明；或 - 澳门医院/卫生局/各区的卫生中心、医疗机构发出的证明；或 - 澳门安老院舍发出的证明；或 - 澳门政府部门发出的证明； 2. 须出示受益人及代办人身份证正本核对。 	<p>注意：倘有需要安排家访，本基金将联络代办人。</p>
<p>二: 受益人<u>现居中国内地</u>不能亲临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办人须透过信函递交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受益人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； 1.2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 1.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项在生证明文件正本（证明文件须具信笺、盖章及签署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； - 内地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；或 - 居住地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发出之证明；或 - 内地医院发出的证明；或 - 内地院舍发出之证明（例如安老院、疗养院等）； 2. 代办人须于信函内详细列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受益人的个人资料(包括姓名、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)； 2.2 受益人现居中国内地的详细地址及电话(包括区号)； 2.3 澳门联络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、详细地址及电话； 	<p>注意：倘有需要时，本基金将就所递交的数据联络内地有关机构核实受益人状况。</p>
<p>三: 受益人<u>现居澳门及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</u>不能亲临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办人须透过信函递交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受益人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； 1.2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； 1.3 本年度以下其中一项在生证明文件正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适用于现居香港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香港医院或香港注册医生发出的证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身份证资料等，医院/医生印章及医生签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须出示正本核对）；或 -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总署属下民政事务处发出的在生声明；或 -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。 II. 适用于现居<u>台湾地区</u>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当地政府部门发出或确认的在生证明；或 - 澳门经济文化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(台北)；或 - 当地医院发出的证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医院印章及医生签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须出示正本核对）；或 - 当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。 III.适用于现居<u>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</u>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发出的公证书或「出境定居离退休、退職人员在生确认表」；或 -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确认的在生证明文件；或 -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(葡国)；或 - 澳门驻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（比利时布鲁塞尔）；或 -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发出的在生证明(瑞士日内瓦)；或 - 外地医院发出的证明（需具受益人姓名、医院印章及医生签名，如不能提交正本，必须出示正本核对）；或 - 外地政府部门发出的在生证明。 2. 代办人须于信函内详细列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受益人的个人资料 (包括姓名、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)； 2.2 澳门联络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、详细地址及电话。 	